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1417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1417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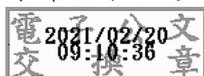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  
「110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1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教學輔導計畫為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，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，協助輔導或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參加本市與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以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，提升藝術素養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110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及「110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表」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實驗合唱團黃小姐，02-236611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2/20 09:37



1100000953

有附件